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彭惠敏
電話：089-322002分機1611
傳真：089-318409
電子信箱：f2102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2306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指揮中心圖卡 (376540000A_1110023060_ATTACH1.jpg)

主旨：因應國內發生新變異株Omicron感染事件，請各運動場館
(含游泳池)業者落實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04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1年1月24日新聞稿、教育部111年1月21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03510號函暨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47170號函修訂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- 三、依指揮中心111年1月9日、1月24日新聞稿，室內外運動時恢復全程佩戴口罩，營業場所應嚴格落實防疫措施，包含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等。
- 四、爰請各業者依防疫管理指引定期自主檢核，落實上開防疫



措施，遵循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以降低疫情傳播風險，避免造成防疫破口，本府於疫情防疫警戒期間將不定期辦理運動場館（含游泳池）防疫查核，針對未合格業者予以改善，並視情形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裁罰，教育部體育署自111年2月起將派員不定期查核（不另發函通知）。

正本：臺東縣立體育場、海盜綜合格鬥健身館有限公司、SKN運動時尚健身中心、東力屋健身房、軒翔健身事業有限公司、卓越健身事業有限公司、運動角落工作室、東立羽球館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